汉阴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

用火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行为，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举报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公民第一时间举报。

第三条 汉阴县林业局负责制定本县的举报奖励制度，举报受理及奖金发放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是指在森林（草原）防火期、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存在以下情形的：

（一）野炊、烤火等非生产性用火；

（二）烧荒、烧地边、烧田埂草等生产性用火；

（三）投放孔明灯等空中移动火源；

（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开山爆破、开采矿藏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

（五）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适用于本办法：

（一）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二）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改正，正在责令期限内的；

（三）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四）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核实的；

（五）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六）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七）具有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第六条 鼓励公民第一时间举报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举报电话：汉阴县林业局0915-5270312。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应当说明时间、地点、被举报对象、违法违规情形等有价值的线索，及本人有效联系方式。

第八条 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防火区内，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造成一般森林火灾的线索奖励100元，造成较大森林火灾的线索奖励200元，造成重大森林火灾的线索奖励300元，造成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线索奖励400元；发现故意纵火者第一时间举报并协助有关部门侦破该案件的，奖励1000元-2000元。

第九条 实行“一事一奖”的原则。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条 举报处理工作程序：

 （一）县林业局受理举报线索后，根据情形，可直接核查、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核查，或者转交属地镇农综站核查。

（二）举报经核查属实的，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进行定级，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回复并做好解释说明。

（三）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通知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及与举报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号到指定地点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领取奖励资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凭通知、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领取奖励资金，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有关单位和其他公民，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金，不得恶意举报，违者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职能，在依法依规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线索的工作人员，不适用此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汉阴县林业局 2023年10月18日印发